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9.1 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 由于公司股票此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4 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简称仍为“*ST 基础”，股票代码 600515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基础”；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15”；

（三）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9.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已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且存在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4 条、13.9.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基础”，股票代码 600515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就中审众环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背景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裁定受理海航基础重整、海航基础子公司重整、海航基础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重要关联企业重整。现因重整计划尚未实施，致使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损失等事项尚未解决完毕。此外，自查事项未能及时解决以及法院裁定海航基础重整也同样是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原因。

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 2021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推进重整工作，消除风险警示所涉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